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謝慧靜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書正本（聲請狀僅提出影本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